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邵治家

電 話：(02)7736-670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2016632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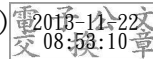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(0166329CA0C_ATTCH11.tif、0166329CA0C_ATTCH10.doc)

主旨：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201663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中等教育科 102/11/22 09:03



121020076891 有附件